



吉尔·布拉斯

上册

勒萨日著

作家出版社

吉 尔 · 布 拉 斯

上 册

勒 薩 日 著

楊 絳 譯

作 家 出 版 社

一九五六年·北京

吉 尔 · 布 拉 斯

下 册

勒 薩 日 著

楊 絳 譯

作 家 出 版 社

一九五六年·北京

吉爾·布拉斯

勒薩日著

錫絳譯

★
作家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五七號)

北京東四頭條胡同四號

北京京華印書局印刷

新華書店發行

★

書號：(434) 字數：470千

開本 33.5''×46'' 1/32 印張 26 $\frac{1}{4}$ 插圖 5

一九五六年一月北京第一版

一九五六年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印數 0001—2500

定價 (6) 2.23 元

“吉尔·布拉斯”和勒薩日

楊 鋒

“吉爾·布拉斯·德·山梯良那傳”(Histoire de Gil Blas de Santillane)，簡稱“吉爾·布拉斯”，是法國十八世紀一部偉大的現實主義小說。作者阿蘭·瑞內·勒薩日 (Alain René Lesage) (一六六八至一七四七年)，是十七十八世紀之交法國作家中最偉大的人物^①。這書分四部出版，前後相隔二十年。^②一七一五年第一第二部出版，正是法王路易十四去世，路易十五即位的一年，作者已四十七歲。小說裏反映的就是那兩個朝代的法國社會。

路易十四窮兵黷武，稱霸歐洲；國內又大興土木，建造宮室，弄得府庫空虛，賦稅繁重。這種苛捐重稅，都是人民的負擔，貴族，教士，大小官吏等等是豁免賦稅的。收稅的辦法也弊端百出，經手人从中私肥，都變成財主。農民小工藝者在重重壓迫之下，只是喘息偷生。政府要開發國家資源，極力鼓勵工商業。隨着工商業的勃興，一個新的階級——資產階級也就起來了。這裏面有許多是新興的工商業鉅子，靠工業或商業發了財，買了貴勳授予狀，成了新貴族。路易十四倚重的大臣如高爾伯

① 見蘇聯科學院所屬“普希金之家”文學研究所一九四六年出版的“法國文學史”第一冊第三部第二章，作者耿德里赫森 (Г·Н. Гондрихсон)。節譯載“譯文”一九五四年二月號第一六八至一七九頁。

② 第一，二，三卷為第一部；第四，五，六卷為第二部；第七，八，九卷為第三部；第十，十一，十二卷為第四部。

(Jean-Baptiste Colbert)，勒·戴禮艾 (Michel le Tellier)，李宏 (Hugues de Lionne)，都是這個新興階級裏的人物。路易十四初即位時，貴族領導的革命，所謂“弗隆德內戰”(La Fronde)，使他對貴族生了戒心。他雖然許貴族享受特權，从不讓他們掌握實權。因為連年戰爭，貴族地主的收入大大減削。他們不事生產，又不問家計，田租都經管家的手，當然又得大打折扣。可是他們有一定的排場，巴黎有房子，凡爾賽有寓所，鄉下有莊子，起居服食，車馬奴僕，宴會賭博等等，花費浩大，入不敷出。皇帝的恩賞年金不易得到，得來也為數有限，無濟於事，除非娶得有錢的太太，否則只好出高利借債度日，所以那時的貴人都一身是債。封建貴族已漸趨沒落，權與勢都到了新興的資產階級手裏。

路易十五即位時只是個五六歲的孩子，由他叔父攝政。攝政王重用的大臣是瞿不華紅衣大主教 (Cardinal Dubois)。這人是個窮医生的兒子，依附攝政王，做他的幫閒，由攝政王一手栽培提拔的。他招權納賄，賣官鬻爵，當時人說他把小偷兒騙子的手段用到了政府裏去。路易十五當政後耽於逸樂，朝柄操在權臣和外寵手裏。在他手下弄權的是傅樂瑞紅衣大主教 (Cardinal de Fleury)。這人主張和平節約，個人生活也很儉樸。這兩位紅衣大主教都是新興資產階級的人物。封建王朝的勢力越衰減，資產階級的勢力越強盛。一七一六年巴黎設立了第一個銀行，發行紙幣，代國家經收稅款，不久又設立了股票市場。那時候舉國若狂，人人只想買股票發財。巴黎街巷間流行個歌兒：

星期一我買股票，

星期二發財百萬，

星期三陳設房間，

星期四車馬俱全，

星期五上跳舞會，

星期六入貧兒院。

又有個傳說，有位太太衣服華麗，坐了極漂亮的馬車，上戲院看戲，引起衆人注目。有位貴夫人定睛一看，失聲道：“啊呀！這是我家厨娘瑪利呀！”旁人就高叫“厨娘瑪利！”一唱百和，滿院譁然。那厨娘抗聲对她主人道：“不錯，我是厨娘瑪利，我在股票市場發了財，我愛穿好衣裳，我有的是錢，付得起賬！只怕你就辦不到！”這也可見封建勢力被金錢壓倒，巴黎已成金錢統治的世界。

十七十八世紀法國社會的這些真相，就極生動的反映在“吉爾·布拉斯”這部書裏。勒薩日在“作者聲明”裏說，這書“只求描寫人生，貼合真相”。在他切實的描寫中，揭露了社會上可笑可鄙的形形色色。他怕觸犯當局，假託是西班牙斐利普三世（一五九八至一六二一年）和斐利普四世（一六二一至一六六五年）朝代的事。可是他又聲明：“我寫西班牙人情風俗，並非一絲不走原樣”，因為要寫得“跟我們法國人的習俗合拍”。換句話說，他假託西班牙故事，來諷刺當時的法國社會。

且看這部小說裏怎樣挖苦貴族階級。第十卷第十章裏西比翁說：“我要是自己作得下主，準生在頭等貴人家……不過爸爸不是自己挑的。”這句話使人聯想起博馬舍戲裏費加羅說的話：“你是一位大貴人，就自以為也是個大天才了！靠你的富貴，靠你的爵位，好不神氣！你憑什麼這樣享福呢？不過是託賴爹媽生了你！如此而已。此外你也只是個平常人罷了，和我一般無二。”^①有人

① 見博馬舍（Beaumarchais）（一七三二至一七九九年）的喜劇“費加羅的結婚”（Le Mariage de Figaro）第五幕第三場。

以爲這話敲了法國革命的警鐘，勒薩日比博馬舍早生了半個世紀，他書裏西比翁的話和費加羅的話遙遙呼應。^①他對貴族的諷刺，比博馬舍更尖銳，更無微不至。這裏面貴公子的傭人，言談舉止，都摹仿主人，學得維妙維肖，只欠些高貴的氣息。那種高貴的氣息，也只是跳舞師教出來的身段體態罷了，所以跳舞師的束脩比其他一切教師高，一月要八個比斯多，還說：“怎麼貴呀？你請個哲學教師，一月就要一個比斯多呢！”“一個人沒經我們點撥，算什麼東西呢？”“我們能教得他們舉止文雅，氣度尊嚴。”^②他們的爵位算得什麼呢？這書裏一個女戲子的女傭人說得好：“其實一個侯爵和一個戲子的日程，簡直一模一樣。如果說每天四分之三的時候，侯爵地位比戲子高，那麼其餘四分之一的時候，戲子扮演大皇帝呀，國王呀，地位就比侯爵高。我覺得我們有這種榮華顯貴，也就跟朝裏人物扯個直了。”^③主角吉爾·布拉斯一再爲皇帝拉絳，後來得了貴勳授予狀，上面說：“爲君爲國，屢著勤勞，特賜勳位，聊酬忠愛。”^④他傭人西比翁說：“你有那貴勳授予狀，够你子子孫孫沾光的了。年深月久，你那份授予狀的來頭，就像一切人家的根柢一樣，無從查考；四五代以後，山梯良那家就是頭等的名門望族了。”^⑤吉爾·布拉斯未得意時，一個老於世故的傭人對他說：“聽我的話，親愛的吉爾·布拉

① 阿札 (Paul Hazard) 的“歐洲十八世紀思想史”(La Pensée Européenne au XVIIIe Siècle) 第一冊第一五至一六頁說，意大利詩人巴利尼 (Guiseppe Parini) (一七二九至一七九九年) 的諷刺詩裏，已經透露費加羅這句話的意思。他忘了勒薩日說得更早。

② 見本書第十二卷第五章。

③ 見本書第三卷第九章。

④ 見本書第十二卷第六章。

⑤ 見本書第十二卷第十三章。

斯，你还是吞下这口气吧。平头百姓，不论受了贵人多大的委屈，也得恭而且敬。当然有些大人物是庸才俗子，不值得佩服，可是他们害人的本领是有的，应该对他们存着个畏惧之心。”^①他对教会贵人的嫌恨也常流露，如西比翁小时闻到大主教府的肉香，看见许多厨子做菜，感叹说：“大主教府里的吃用，老天爷照顾得多周到啊！”^②这类的笑骂感慨，不是替人民说话，道出了他们心里的气愤麼？

作者写出了那些没落贵族的荒唐无聊。他们每天日中起床，傭人伺候着穿衣打扮，於是三朋四友，酒食徵逐，看戏赌钱玩女人。他们不問家計，田租落了總管的腰包，自己得出重利借债度日。有个市民说起借债道：“那起贵族呢，我不怪他们，债是他们的家私。”^③不过有个商人说：“跟这起大爷交易不吃虧，他们常会娶到有家私的老婆替他们还债。”^④他们仇恨新興的資產階級，一位貴公子說：“这起暴發小子想冒充咱們这种人呢，我看见他们傾家蕩產，真是高興。”^⑤他们挖苦稅務員，“……那种公不忘私的包稅員，他家很富麗堂皇，也很雅緻，酒菜办得在行，可是主人真可笑……他包稅局那班人裏最鄙俗的一个，却要裝貴人氣派；他老婆是个醜巴怪，也做出千嬌百媚……”^⑥他们又形容暴發的市民結交貴人，化了冤錢，受尽他们冷嘲熱諷，还欣欣得意。我們由此看到了当时这两个階級的矛盾。

統治階級的醜惡面貌，在这部書裏，寫得非常真切。他們傾

① 見本書第七卷第五章。

② 見本書第十卷第十章。

③ 見本書第五卷第一章。

④ 見本書第三卷第三章。

⑤ 見本書第三卷第四章。

⑥ 見本書第三卷第三章。

軋爭權，結黨營私。賴瑪公爵和兒子爭寵，就和外甥勾結，叫外甥拍上皇太子，用手段叫他外甥和他兒子作對，“我離開了他們表兄弟倆，叫他們都來求我撐腰，都得依仗我，就都受我節制了。”^① 奧利法瑞斯伯爵告訴吉爾·布拉斯：“我初上台當首相，的確很留心，皇上左右安插的都是我的親戚朋友。我要一身獨被皇恩，朝廷上大臣誰有些本事，會分我的寵，就派他做總督呀，大使呀，一個個打發出去。”^② “在權貴左右，不論幹什麼，都靠使詭計，結死黨；那些大老爺，隨着親信的二爺們擺佈，二爺又由三爺來擺佈。”^③ 一人得勢，手下人都爬上高位。首相賴瑪公爵的一等秘書原是這位公爵的家僕，“他自以爲是賴瑪公爵的同僚；據說他實在也和賴瑪公爵平分首相的大權，可以任意分派大小官職。外面因此很有閒話，可是他滿不在乎，只要有抽頭兒回扣，對人言置之不理。”^④ 這起人當政，只知招權納賄，賣官鬻爵。吉爾·布拉斯得意後，“蒙公爵允許，我肯幫誰的忙，都可以向他求情，……正要一隻獵狗，替我找些野味，換句話說，正要個手段巧妙的混蛋，替我打听誰有事求首相，把他引上門來。”^⑤ 買賣一次次上門，他替決鬥殺人的紳士弄赦免狀，替盜印書籍的奸商把公家沒收的書籍要回，替走江湖醫生弄營業專利證書，他“恨不能貼出招子說，誰要向朝廷求情，只消上我門來。……我專看銀子份上，替人幫忙。”^⑥ 他還出賣實缺，也出賣勳爵的头銜。“憑我弄來一紙勳位授予狀，就把個好好的平民，變成個混帳的紳

① 見本書第八卷第四章。

② 見本書第十一卷第八章。

③ 見本書第七卷第十二章。

④ 見本書第八卷第二章。

⑤ 見本書第八卷第七章。

⑥ 見本書第八卷第九章。

士。”^①他只能出賣中小官職，大的官職是一等秘書的買賣。“當時的大官小吏一概不行，因為我們把大小官職做這般好買賣，委任的人物未必能幹，品行也未必端方。我們明知馬德里人把我們冷嘲熱罵，可是我們像守財奴一般，看見了金子，就笑罵由人。”^②

作者的諷刺並沒放過那位“賢明”的奧利法瑞斯伯爵。他上台對百姓許下等等宏願，無非要“贏得百姓擁戴我執政”^③。他心願既償，果然也行了些善政，就派人探聽輿論，他關心的不是民間疾苦，却是他執政時的名氣。“百姓的嘴沒遮攔，說話不留情面，那些人奉命據實呈報，有時弄得首相大人很難堪。”^④這還不過是嘲笑他好名。他雖然廉潔，自奉也甚儉，他太太却“有個毛病，若要託她求情，一分情要一分金子的。”^⑤他家總管談起首相大人的收入：“全國的武爵封邑，都在咱們大人手裏，一年有四萬艾古的收入；……此外他又兼內廷大臣，侍從大臣，美洲大臣，靠這三個職位，一年又有二十萬艾古的進賬。可是比起他在美洲發的財，這真算不得什麼。你可知道那財是怎麼發的？……”^⑥他是借公家的船運貨往美洲交易賺來的。“運費分文不出……他絲毫沒有虧負萬歲爺，單靠這種交易，就賺了好幾百萬了。”^⑦這見得在那種社會裏，做官就可以發財；位子越高，弄錢越容易。前任首相的官職是賣錢的。他呢？他疑心某都統是前任首相的私人，就

① 見本書第八卷第九章。

② 見本書第八卷第九章。

③ 見本書第十一卷第五章。

④ 見本書第十一卷第七章。

⑤ 見本書第十一卷第五章。

⑥ 見本書第十一卷第十一章。

⑦ 見本書第十一卷第十一章。

把他撤職；經他的親信求情，就把那人升做總督。他把官職做人情賞給親信，說這官值多少錢，“儘可遙領”。^①可見也並未選用賢能，一般的把官職當私產。前任首相要鞏固地位，叫吉爾·布拉斯替皇太子拉皮條；這位首相要皇帝不問政事，叫吉爾·布拉斯為皇帝弄女人。這叫我們想起“紅梨記傳奇”裏奸臣梁師成的那段名言：“我教導你，大凡官家不要容他閒，常則是把些声色貨利，打哄日子過去，他就不想到政事上邊，左班那些秀才官兒，便有言也不相入了。”^②這起权臣奸相，不論中外，手段都相仿的。作者不但寫奧利法瑞斯伯爵上台時百姓多少期望，也寫了他下台時百姓的怨望。批評家以為這位首相影射权臣傅樂瑞。這小說末一部出版時，傅樂瑞還在位得勢，以後還當权八年之久，可是作者已看到他必定失敗，也足見他對統治階級並沒一點幻想。

書裏反映的整個社會，是個金錢万能的社会。初出茅廬的小子像吉爾·布拉斯，像理髮師狄艾果，手裏有了幾個錢，就覺得天下去得。吉爾·布拉斯初出獄，身邊只有幾個小錢，遭了客店家冷淡，只好忍氣吞聲。他有了錢立刻高聲大氣，肆無忌憚，人家也就賣眼。法官公差平時裝出奉公守法的樣兒，欺負人民；可是見了錢就喜得滿面放光，拿了錢就肯行一切方便。女戲子陸珊德講她怎樣对付男人：“他有錢，我殷勤接待；他錢化完，我就閉門不納。”^③吉爾·布拉斯的相好蘿合不肯嫁悔省院總管，因為“一來他不合我脾胃，二來我也不信他有錢。可是……他攤在我面前的金子鑽石，耀花了我眼睛。我領會到錢跟愛情一般，都會叫人物變樣兒。我漸漸覺得這比斯蓋人變了個人了：那瘦長的骨架子，

① 見本書第十一卷第十三章。

② 見校正原本“紅梨記”第三齣。

③ 見本書第五卷第一章。

變了秀挺的身材；灰白臉兒，變了白淨面皮；連那副假道學氣，我也有好听的名目。”^① 這話真是替金錢現身說法。吉爾·布拉斯得意後，怪做媒的：“你糊塗了麼？怎麼替我說個平頭百姓家的姑娘呀？”^② 他眼界高得很。可是他聽說那位小姐是“好一尊金人兒”，有十萬杜加賠嫁，立刻心上就活動了。雖然那小姐模樣兒平平，他看來也覺得不討厭。理髮師狄艾果家裏發了財，妹妹不是立刻就嫁了地方長官的兒子麼？至於官場，當然更非錢不行了。吉爾·布拉斯做了首相寵信，上門求情的有兩種人：“一種是出錢請我向首相說情的，另一種是不出錢苦求我說情的。我對第一種人總悉心靜听，出力幫忙。我對第二種人，或者推托幾句，當場打發掉，或者一味敷衍拖宕，弄得他們不耐再等。”^③ 他恩深義重的朋友要他安插個朋友，他却把那位子賣了錢，覺得這筆錢比朋友的空言道謝美得多。金錢不但能壓倒朋友之情，連文人的名譽和光榮觀念也壓得倒。吉爾·布拉斯的好友法布利斯寫了個戲，大受觀眾辱罵，可是他東家大財主却讚賞這戲，賭氣送了他一筆年金。法布利斯大為得意，說“承他們一罵，倒一下子照應了我下半世的丰衣足食。”^④

既然金錢万能，就無怪人人只想發財了。如果專為發財，勤勞賺錢總不及欺騙搶奪來得容易，大家自然走上這條路。強盜，騙子，賭棍之流不用說，自以為有職位，有正當行業的也都是抹殺了良心只想賺錢。做官是發財的好機會，上自首相，下至地方上小官小吏，伸手只是要錢。“努力呀！……攢點兒，積點兒！

① 見本書第七卷第七章。

② 見本書第九卷第一章。

③ 見本書第八卷第十章。

④ 見本書第十一卷第十章。

你走運了，多弄兩個錢吧！”^①“現在奧利法瑞斯爵爺還大權在手，你又很得寵，乘此機會，趕緊多弄些錢。”^②慈善家“替窮人效勞，自己變成富翁了。”^③收稅員爲公家服務，自己發了財；律師“研究法律，就是要把舞文枉法的手段，學得高明”^④，好奪人家的產業。吉爾·布拉斯行醫殺人，不過是爲幾文診金。買賣舊衣的滿口公道，一文小錢的貨要賺一塊大洋的利。放高利貸的要了二十五分利，還說是與人方便。做總管的把人家敗光，自己發了財。管家婆離間人骨肉，要得人遺產。無怪強盜頭子羅朗都對吉爾·布拉斯說：“我想你不会糊塗到不屑與強盜爲伍吧？哎，普天之下，誰不是強盜？朋友，誰都是！誰都愛搶奪旁人的東西，世情一概如此，只是搶奪的方法各各不同。譬如說吧，帝王南征北伐，搶奪別人的國家；貴人借了錢不還；銀行家，司庫員，股票經紀人，批發零售的各種商人，誰算得誠實呀！至於司法界，我也不用說了，他們幹得出的事兒大家都知道。不過我承認，他們比我們慈悲些；我們時常殺害無辜，他們竟會出脫該死的犯人。”^⑤只有勤勤懇懇靠勞力謀生的人，強盜頭子沒認爲同道。

在這樣的世界裏，有一條成功的捷徑：“跟上一位大老。你要想法子在他办的公事裏插上一手，或者使他取樂兒少不了你，否則你跟他也是枉費功夫。”^⑥在貴人家做事，若要馬上得意，幫閒是條捷徑。“若靠你規規矩矩當差，只好一步步換，還未必能

① 見本書第八卷第九章。

② 見本書第十二卷第七章。

③ 見本書第一卷第十七章。

④ 見本書第五卷第一章。

⑤ 見本書第一卷第五章。

⑥ 見本書第一卷第十五章。

換到頭呢。”①吉爾·布拉斯也像法國的瞿不華紅衣大主教，從這條路爬上高位。他的新交，“多半不知是什麼出身，憑運氣做到了目前的職位”，②他們無才無德，碰運氣走門路在社會上混。吉爾·布拉斯慨嘆說：“命運之神呀，你就是偏心這種人！”③無怪“世上一大半人都跟他們的地位不稱”。④

一個平民出身的人，要是老老實實遵守吉爾·布拉斯父母的勸戒：“做人要規矩，別幹壞事，尤其不可以偷東西”⑤，那麼他只好像吉爾·布拉斯的父母一樣，辛勤一世，窮死苦死。吉爾·布拉斯听了父母的教訓，一走上世路，就大做冤桶，連連上当，方知“他們不該勸我別欺騙人，該教我別受人欺騙才對。”⑥吉爾·布拉斯只說“別受欺騙”，並不主張“幹壞事”去欺騙人。這一點上，他跟西班牙流浪漢體小說的主角不同。這體小說把社會上貧無立足之地的“流浪漢”(Picaro)⑦作主角，往往由他自述怎樣偷竊欺騙為生，從他的立場觀點來揭露社會的黑暗。“吉爾·布拉斯”這部小說就是這種體裁，不過主角吉爾·布拉斯卻不是個地道的流浪漢。這書裏的一個騙子說：“雖說偷東西不應該，到無可奈何的時候，不該也就該了。”⑧流浪漢的道德觀就是如此。他們沒法兒講什麼道德。社會對他們太殘酷，窮人無一線生路，就靠偷盜欺騙來吃飯，用不負責的破壞手段向社會報復。他們不

① 見本書第七卷第十五章。

② 見本書第八卷第十三章。

③ 見本書第八卷第十三章。

④ 見本書第七卷第十三章。

⑤ 見本書第七卷第十三章。

⑥ 見本書第一卷第二章。

⑦ 有人譯作“惡漢”。

⑧ 見本書第四卷第十一章。

想向上爬，對主人家決不効忠，從來不講什麼良心，幹了“壞事”決不內愧，反而引以為榮。這本書的內容就不同，書裏描寫的社會，的確是個欺詐搶奪的社會，如果要出頭，或是要弄錢，欺詐搶奪的辦法見效最快。像沈琦勒大尉那樣一個正直的人，為了國家的光榮，把產業全報效了，自己成了個折臂斷腿瞎眼的殘廢，他要請求朝廷的恩俸，也不得不冒認相府秘書的外室做外甥女兒，否則恩俸再也輪不到他。但是這裏的社會，並不像西班牙流浪漢體小說裏所寫的那樣冷酷無情。吉爾·布拉斯受人欺迫，也有人周濟；他常常吃虧，可是幫他的朋友也不少。他自己雖然欺騙過人，也曾仗義救人，人家也知恩報答。他走了背運，又會交好運。吉爾·布拉斯“幹壞事”，並非逼得沒有旁的生路，才來這一手。他只是受了環境誘惑，事後總受良心的譴責。他對主人死心塌地，一味向上巴結，畢竟爬了上去，沾了點統治階級的邊兒。所以他跟西班牙流浪漢體小說的主角，意識和性質很不相同。這書裏的幾個流浪漢，或者像西比翁“改邪歸正”，或者像拉斐爾和拉莫拉，怙惡不悛，就沒有好收場。吉爾·布拉斯看見他們受刑，心裏凜凜然害怕起來，感謝上天保佑，沒有落在他們一夥。這都不是西班牙流浪漢小說的體例。勒薩日推陳出新，把流浪漢體小說的照例主角，加以發展，開創了後來英法流浪漢或“冒險家”體的小說。

勒薩日欣賞的是流浪漢那點壓不倒的興緻，無論處順境逆境，都滿不在乎。他們說：“……倒楣事兒還是有的。那也不要緊，吃了苦頭，就覺得甜头的味道更好。人事無常，時運起伏，我們是飽經慣歷的。”^①法布利斯說：“朋友，人生一切不如意事，應該自己會譬解，品性堅強的人跟懦夫就是這點不同。……西塞

^① 見本書第四卷第十一章。

羅說的好：千萬別喪氣，忘掉自己是個人。我就是那種性格，儘管失意，決不頹喪，永遠不給壞運氣壓倒。”^①作者就拿這種嘻笑的精神來對抗社會的不合理。吃了虧就學個乖，別再上當。非但別喪氣，還要鼓起勁來，另找出路，有機會就“棄邪歸正”。書裏那些“不歸正”的流氓騙子，不會有好下場，爬得高的人摔得也重，得意失意，也不過在頃刻之間。作者寫出這些人生經驗，叫讀者自去領會，得些教益。

當然，他那點反抗很不徹底。他揭露了社會的黑暗，並未批判到社會制度的不良，他不擁護統治勢力，並沒主張推翻它，以為政治總是骯髒的。他嘲笑教士，並不反對宗教。總之，他承襲了法國十七世紀莫里哀（Molière）等的批判精神，還未能像十八世紀服爾德（Voltaire），孟德斯鳩（Montesquieu），狄德羅（Diderot）等從制度上去看問題。若把他的小說作為對社會的批評而論，就不及服爾德，孟德斯鳩，狄德羅等的小說來得徹底。但就小說而論，勒薩日的比他們的哲學小說具體而且生動。“吉爾·布拉斯”像許多偉大的現實小說，客觀效果超出主觀意圖之外。這裏可以看到封建勢力衰退而資本主義勢力形成時的社會情況，可看到金錢統治的世界，可看到當時社會的本質，和此中的矛盾和鬥爭。從作者揭露的種種可鄙可笑處，可看到整個社會的不合理，明瞭法國大革命是必然的結果。作者並不想根本改變國家制度，他只是站在人民立場上抨擊法國當時的政治和社會。

勒薩日出自布列丹尼的舊家，祖父在地方上有個官職，鄉間有田地，有莊子，是一鄉之主，城裏也有一所大房子。他死後長子承襲了田莊和鄉紳的头銜，次子承襲了城裏的房子。長子就是

① 見本書第一卷第十七章。